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大地电气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70 万股，合计发行 2,0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7.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3.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 号、天健验〔2021〕15-1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13,708.46	279.22	2.04%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1,915.54	581.48	30.36%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5,624.00	860.70	-	-

注：另有募集资金 639.51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致”）实施的“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42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13,708.46 万元，剩余 715.94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已经竞得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东、钟秀路北侧地块编号为 M2202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91,641.2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土地费用为 2,116.91 万元，土地费用公司自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拟使用这宗土地建设公司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其中一期工程将新建厂房及办公、生活用房 6.8 万平方米，南通宏致的生产、办公、生活用房全部由公司提供。因此上述项目中的土地、工程、其他建设和基本预备费等费用计 7,989.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274 万元）改为由母公司进行实施，设备及安装工程计 6,434.46 万元仍由南通宏致实施，建设费不足费用部分由公司自筹。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南通市高新区朝霞路南侧、金渡路东侧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东、钟秀路北侧。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预计工程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

考虑到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由公司实施的“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915.54 万元，全部采用募集资金。由于受疫情及商用车行业下滑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公司正根据市场开拓情况积极稳妥地加以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

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将募投项目“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募投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地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地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北证券对大地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程继光

程继光

